

招标编号：ZB20250037

2025 年水闸（泵闸）综合养护费—
自控及安防维护

招标文件

采购人：上海市浦东新区水闸管理事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翔波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2月14日

2025年02月14日

目 录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第四章 项目招标需求
-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 第六章 合同协议书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5 年水闸（泵闸）综合养护费--自控及安防维护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3 月 12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ZB20250037

2、项目名称：2025 年水闸（泵闸）综合养护费--自控及安防维护

3、预算金额：244.68 万元。

4、最高限价（如有）：244.68 万元，其中：自控设备维护限价 181.55 万元，水闸安防系统服务费限价 12.47 万元，监控中心电气及自动维护费限价 50.66 万元。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项目内容包括：水闸中心管辖的 23 座水闸（泵闸）自控设备维护、监控中心电气及自控维护和水闸安防系统服务，对系统运行过程中产生的软硬件故障及时响应、进行专业维修、保障系统可靠运行，针对维护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并实施系统升级优化方案。

6、合同履行期限：本合同期限定为 9 个月。从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具体服务期要求详见招标需求。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如符合政府采购有关鼓励节能环保产品、支持中小微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采购政策要求的，则执行相关政策。如投标产品的制造商（或服务提供商）为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二条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本招标文件中所称的中小微企业的含义均与此相同），则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格式符合财库〔2020〕46 号附 1 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如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格式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若提供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4) 项目负责人应具备机电工程二级注册建造师以上（含二级）资格证书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 法人的分支机构以法人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对该投标活动承担全部直接责任的明确承诺（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其分支机构的登记注册由相关部门审批并颁发经营许可，应提供经营许可证，无需再提供法人出具的承诺函）。

(7)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则需在以下四种预留方式中选择其一）

采购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其中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包件名称：

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

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协议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 %；

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在分包意向协议中明确至少将合同金额的 % 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否

三、获取招标文件

1、合格的供应商可于 **2025-02-14 至 2025-02-21**（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截止，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 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进行网上投标报名并下载（获取）招标文件。

2、获取招标文件其他说明：

(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采购文件，供应商如需纸质采购文件可自行打印。

(2) 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应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注：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3月12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以网上招投标系统显示时间为准），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投标地点：上海市徐汇区嘉川路245号3号楼9楼上海翔波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和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2、开标时间：**2025年3月12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以网上招投标系统显示时间为准）

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避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人：上海市浦东新区水闸管理事务中心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勤川路338号

邮编：201299

联系人：孙梦琰

电话：021-50925131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翔波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嘉川路 245 号 3 号楼 9 楼

邮编：200237

联系人：林志国

电话：021-54368016

邮箱：420679197@qq.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2025 年水闸（泵闸）综合养护费--自控及安防维护 项目编号：310115000241121149654-15192192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ZB20250037
2	预算信息	预算编号： 1525-00000240 预算金额： 244.68 万元
3	最高限价	人民币 244.68 万元， 其中：自控设备维护限价 181.55 万元，水闸安防系统服务费 限价 12.47 万元，监控中心电气及自动维护费限价 50.66 万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包信息	包名称：2025 年水闸（泵闸）综合养护费--自控及安防维护 数量：1 预算金额： 244.68 万元
5	采购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 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 具备采购条件，依法进行采购。
6	采购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一次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招一年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一签多年且首年项目
7	采购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1) <input type="checkbox"/> 单一产品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非单一产品采购：本项目的核心产品为 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8	采购人	单位名称：上海市浦东新区水闸管理事务中心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勤川路 338 号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联系人：孙梦琰 电 话：021-50925131
9	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上海翔波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徐汇区嘉川路 245 号 3 号楼 9 楼 邮 编：200237 联系人：林志国 电 话：021-54368016 邮 箱：420679197@qq.com
10	采购内容	详见文件第四章—项目招标需求。
11	★合同履行期限	本合同期限定为 9 个月。从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2	报价货币	须采用人民币报价。
13	供应商资格要求	<p>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p> <p>2、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如符合政府采购有关鼓励环保节能产品、支持中小微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采购政策的，则执行相关政策。如投标产品的制造商（或服务提供商）为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二条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本招标文件中所称的中小微企业的含义均与此相同），则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格式符合财库〔2020〕46 号附 1 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如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格式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若提供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3、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p> <p>（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p>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p>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3)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p> <p>(4) 项目负责人应具备机电工程二级注册建造师以上(含二级)资格证书</p> <p>(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 法人的分支机构以法人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对该投标活动承担全部直接责任的明确承诺(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其分支机构的登记注册由相关部门审批并颁发经营许可,应提供经营许可证,无需再提供法人出具的承诺函)。</p> <p>(7)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则需在以下四种预留方式中选择其一)</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采购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input type="checkbox"/>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其中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包件名称:</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预算金额:</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最高限价:</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input type="checkbox"/>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协议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 %;</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input type="checkbox"/>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在分包意向协议中明确至少将合同金额的 % 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p> <p><input type="checkbox"/>否</p>
14	分包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不允许</p>
15	报价范围	<p>响应报价应包含达到合同验收要求及完成所有采购需求所需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p>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p>★供应商应针对本招标文件里涉及所有的工程或服务或相关货物（如有）进行报价，不能只对部分工程或服务或货物进行报价。</p> <p>若报价有缺项漏项的，按以下办法处理：</p> <p><input type="checkbox"/>若有缺项漏项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缺项漏项最高项数： 项，超过该项数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若响应文件中的缺漏项数量在上述规定的范围内，视为缺漏项的价格包含在总报价中，评审时不调整评审价。如若成交，应按采购要求对全部服务及相关货物进行履约。</p> <p>■若报价有缺项漏项的，招标人将认为所有缺项或漏报的内容已包含在报价清单的其他单价和合价中，或视作投标优惠，中标后不予调整。</p>
16	报价方式	<p>报价币种：人民币报价（含税价）</p> <p>供应商所报的响应报价应是【<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总价<input type="checkbox"/>单价<input type="checkbox"/>其他（下浮率）】</p> <p>固定不变的</p> <p>各供应商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材料、人工等价格波动等风险，一旦中标，在投标有效期期间和合同履行期间除合同约定情形外，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予以变更价格。</p>
17	招标答疑会	<p><input type="checkbox"/>召开</p> <p>时间：</p> <p>地点：</p> <p>■不召开</p>
18	踏勘现场	<p><input type="checkbox"/>组织</p> <p>时间：</p> <p>集合地点：</p> <p>联系人：</p> <p>联系电话：</p> <p>■不组织</p>
19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20	保证金	■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为____万元。 递交方式：支票、转账、汇款或代理机构接受的其他方式。 投标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收取单位：上海翔波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上海银行南西支行； 银行账号：31650200005031934。
2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响应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2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地点	时间：2025年3月12日10:00 地点：上海市徐汇区嘉川路245号3号楼9楼
23	开标时间、地点	时间：2025年3月12日10:00 地点：上海市徐汇区嘉川路245号3号楼9楼 届时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提供法人证明）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持报价时所使用的CA证书、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出席开标会。
24	投标文件份数	/
25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26	中标候选人数量	3名
27	如发生此列情况的，供应商的投标将被拒绝	（1）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递交投标文件的；
28	接收质疑的方式及联系方式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联系方式详见本表第8项
29	服务一签多年且首年项目	本项目不适用
30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情况	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环保节能产品、支持中小微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采购政策。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31	其他	<p>(1)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p> <p>(2) 本项目或采购包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p> <p>说明:即本项目或相应采购包的供应商不再享受价格扣除或价格分加分。</p> <p><input type="checkbox"/>否。</p> <p>说明:即本项目或未预留份额采购包的供应商享受价格扣除或价格分加分。</p> <p>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工程项目为 3%)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作为其价格分。</p> <p>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 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工程项目为 1%)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3)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标人<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 支付。</p> <p>(4) 招标代理费收费标准:</p> <p>参照国家发改委计价格 [2002] 1980 号文和发改价格 (2011) 534 号标准以中标金额计取,本项目招标类型为 (<input type="checkbox"/>货物<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服务<input type="checkbox"/>工程) 可用支票、银行转账、电汇等付款方式。</p> <p>(5)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p>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p>业（2011）300 号文规定，本项目的供应商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述行业属于：</p> <p><input type="checkbox"/>农、林、牧、渔业；<input type="checkbox"/>工业；<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建筑业；<input type="checkbox"/>批发业；<input type="checkbox"/>零售业；<input type="checkbox"/>交通运输业；<input type="checkbox"/>仓储业；<input type="checkbox"/>邮政业；<input type="checkbox"/>住宿业；<input type="checkbox"/>餐饮业；<input type="checkbox"/>信息传输业；<input type="checkbox"/>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nput type="checkbox"/>房地产开发经营；<input type="checkbox"/>物业管理；<input type="checkbox"/>租赁和商务服务业；<input type="checkbox"/>其他未列明行业。</p> <p>注：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已上线，通过微信扫码以下二维码可自行自测：</p>  <p>（6）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p> <p>①云采交易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p> <p>②本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云采交易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p> <p>③云采交易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p> <p>④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p> <p>⑤供应商若参加本项目，即视为同意上述免责内容。</p>
32	政策功能	<p>（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若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p>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p>(2) 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p> <p>(3)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货物采购项目，货物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即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投标（响应）供应商的企业类型不作要求；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工程和服务采购项目，工程或者服务由中小企业承建（承接）即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采购项目中涉及的货物制造商的企业类型不作要求。</p> <p>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但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提供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参加货物采购项目的除外。事业单位直接控股和管理的企业，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认定其企业类型。</p> <p>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中小企业，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大企业是指按照其自身所属行业和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属于大型企业的企业。</p> <p>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含戒毒企业）视同小微企业。</p> <p>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p> <p>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p>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p>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p> <p>(4) 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p>
33	云采交易平台 获取帮助	提供工作日 8:30-12:00, 13:30-18:00 的热线咨询服务 服务热线：95763。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适用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 www.zfcg.sh.gov.cn) 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

1.6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平台投标(响应)签收功能上线的重要通知》,各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联系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查看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

2. 定义

2.1 “项目名称”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采购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

2.4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5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6 “甲方”系指采购人。

2.7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8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9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提供已签订的联合协议书，明确主供应商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 (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采购采购项目中投标。

3.3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及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3.4 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

4. 合格的服务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4.3 《项目招标需求》要求提供有关产品的，投标人应当说明投标产品的来源地，并按照《项目招标需求》的要求提供其从合法途径获得该货物的相关证明。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结果公示、未中标通知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投标人的风险，招标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以及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7.3 质疑书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7.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5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招标公告》、《项目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

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招标公告》、《项目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 (3)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4) 项目招标需求
- (5) 评标办法与程序
- (6)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格式
- (8)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投标邀请》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1.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如果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

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集中采购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

12.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文件构成

13.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构成。

13.2 商务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
- (4) 投标人关于报价等的其他说明；
- (5)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6)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组成内容详见第七章）：
 - ① 供应商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
 - ②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③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④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⑤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⑥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
- ⑦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 （7）投标人近3年以来承接类似项目一览表；
- （8）《联合投标协议书》（如有）；
- （9）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10）其他所需的证明文件。

13.3 技术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 （1）服务方案；
- （2）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备表；
- （3）主要项目团队人员的详细情况表；
- （4）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施工机械、设备清单；
- （5）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14.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4.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4.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5.3 中标人的投标书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6. 投标函

16.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6.2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

将按照第五章《评标办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7. 开标一览表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和报价构成表（如有）等，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7.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17.3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开标一览表、填写不完整或者投标文件中未提供开标一览表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办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处理。

18. 投标报价

18.1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项目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而提供服务的一切费用，包括投标人的各种成本、税金、费用、利润和作为有经验的投标人应预计的各类风险。

18.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和报价构成表（如有）等，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3 除《项目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将予以拒绝。

18.4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将予以拒绝。

18.5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唱出。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18.6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19.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0.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

20.1 投标人应按照电子投标和网上投标系统要求编制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

20.2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标。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以索引表内容为

准。

21. 其他所需的证明文件

21.1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所规定和网上投标系统中的规定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22. 技术响应文件

22.1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采购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2.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3. 投标保证金

23.1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要求以前附表为准。

24.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4.1 投标人应按照本须知第 13 条的要求，准备 1 套投标文件正本和本须知前附表第 24 项规定套数的副本，每套投标文件均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将以正本为准。

24.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应使用不能轻易擦去且不易褪色的档案墨水书写或用打印机打印，投标文件的副本也可用复印机复制。不论是书写、打印或复制，均应做到清晰、整洁、规范。

24.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凡招标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4.4 当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人应按该网站的要求将电子投标文件转换成符合要求的格式，并按《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的规定，通过该网站认可的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上传

其电子投标文件。

24.4 当要求投标人在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基础上另行提交纸质投标文件时,或者要求投标人在上传和/或提交电子和/或纸质投标文件的基础上在指定网站的价格填报栏中直接填报价格时,上述投标文件及报价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投标人应保证相关内容间的一致性。如果在资格审查、评标或签署合同时发现某一投标人所提交上述文件或报价的内容存在不一致时,评标委员会和招标人都将按不利于该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

24.6 除投标人对错漏之处做必要修改或补充外,投标文件中不得有随意的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确有错漏之处确需要手工修改或补充,则必须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或补充之处签字和盖章。

24.7 投标文件副本的上述签名及盖章之处既可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亲笔签署,也可以通过复印将上述签名及盖章复制到副本上。

24.8 当招标人有要求时,投标人中标后应按招标人的要求制作并提交若干套纸质投标文件,并保证纸质投标文件的内容与此前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内容完全一致。

24.9 投标文件应当双面打印,装订方式应为无线胶黏订或罗料线烫订,须编印好目录及页码。不得使用可拆卸重装的塑料(夹具)、金属(订书钉)或其他可拆卸器具装订,也不得采用硬面精装等过度包装。

24.10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 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5. 投标文件的封、标记、递交

25.1 当要求投标人通过提交纸质投标文件时,应按下列规定进行操作:

(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用单独的信封密封,且在信封上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再将这些信封密封装入一个或多个外套的大信封(大口袋或包装箱)

中。

(2) 内外层信封均应标明本须知前附表第 1 项中注明的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并注明“在__年__月__日__时（北京时间）填入本须知前附表第 22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 在内层信封上还应写明投标人的名称和地址，以便在投标文件被宣布为“迟到”时，能原封退回。

(4) 如果外层信封未按上述第（1）款和第（2）款的要求密封和加写标注，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如果没有内层信封或者内层信封未按上述第（3）款写明相关信息，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对投标信息的意外泄露和无法原封退回投标文件不承担责任。

(5) 对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逾期送达或外层信封未按规定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如果仅单独提交的投标声明未按规定密封，则只拒收投标声明，原投标文件仍将受理；内层密封情况不作为判定拒收的条件）。

25.2 当要求投标人通过电子采购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人应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并通过数字认证证书（CA 证书）加密方式提交投标文件。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并保证在开标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能够顺利地对其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将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视为该投标人放弃投标。

25.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6. 投标截止时间

26.1 投标人必须在《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或递交至投标文件递交接收现场。

26.2 在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6.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将拒绝接收

27.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开标

28. 开标

28.1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开标地点应当为招标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采购人代表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8.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

28.3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8.4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签到或未能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28.5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投标人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开标人提出更正，开标人应核实开标记录表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

28.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8.7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标

29. 评标委员会

29.1 采购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9.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30.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检查

30.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进行符合性检查，检查投标文件内容是否完整、编排是否有序、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规范，是否对招标文件中实质性条款作出响应等，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0.2 在评标打分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核并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0.3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0.4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影响评标时投标人之间的相对排序。

31. 投标文件报价的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由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 投标文件的澄清

32.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分别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人应按照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2.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32.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3.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3.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

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4. 评标的有关要求

34.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4.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4.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4.4 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进行任何有关评标的解释。

七、定标

35.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38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6. 中标结果公示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6.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对中标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1 个工作日。

36.2 除了因发生有效的质疑或投诉导致中标结果改变以外，中标结果公示结束以后，采购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6.3 中标结果公示同时也是对其他未中标投标人的未中标通知。中标结果公示后，未中标的投标人即可按《投标人须知》第 19 条的规定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37.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接受并唱出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采购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38.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认为缺乏竞争性、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9.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6 条

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40. 招标人授标时更改数量的权利

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10%的幅度内对《项目招标需求》中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对单价或其他的条款和条件不作任何改变。

41. 签订合同

41.1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1.2 中标人应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42. 其他

42.1 电子采购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培训平台”和“联系我们”专栏。

42.2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采购人）支付。

（1）招标代理费收费标准：

参照国家发改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发改价格〔2011〕534 号标准以中标金额计取。

（2）本项目招标类型为（货物服务工程）。

（3）可用支票、银行转账、电汇等付款方式。

43. 信用信息查询要求

43.1 供应商的相关信用信息以通过以下渠道查询得到的为准：

（1）“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2）“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43.2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日。

43.3 开标完成后，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以上渠道对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相关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应与其他采购资料一并留档保存。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以及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认定、获得福利企业证书的企业，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为进一步扩展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不断增强政府采购服务中小微企业的能力，积极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本市开展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沪财企【2012】54号）精神，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起试点开展本市政府采购融资担保业务。

中标供应商可自愿选择是否申请融资担保，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 www.shzfcg.gov.cn 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专栏中相关业务简介。

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对符合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第四章 项目招标需求

上海市浦东新区水闸管理事务中心（以下简称区水闸中心）是浦东新区区级水闸的专业管理单位，承担着水闸运行管理、防汛防台、引清调水、船舶过闸管理等重要职能。

本项目作为 2025 年水闸（泵闸）综合养护费的组成部分，纳入本次招标的内容是水闸中心管辖的 23 座水闸（泵闸）自控设备维护、监控中心电气及自控维护和水闸安防系统服务。根据《上海市水闸管理办法》《上海市水闸维修养护技术规程》《上海市水利泵站维修养护技术规程》等相关规定及技术管理文件的要求，每年需要投入一定的正常运行维修养护资金，保证水闸自控系统正常运行，保障水闸安全生产工作。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2025 年水闸（泵闸）综合养护费-自控及安防维护

项目地点：水闸监控中心、芦潮港水闸、芦潮引河水闸、滴水湖出海闸、大治河东水闸（一分中心）、三甲港水闸（二分中心）、张家浜东水闸、赵家沟东泵闸、五号沟水闸、外高桥泵闸、严家港泵闸、三岔港水闸、仓房水闸、高桥套闸、虬江水闸、东沟水利枢纽（三分中心）、西沟水闸、洋泾水闸、张家浜西水闸、白莲泾泵闸、杨思水利枢纽（四分中心）、小黄浦泵闸、北港水闸、三林塘港泵闸。

项目内容：水闸中心管辖的 23 座水闸（泵闸）自控设备维护、监控中心电气及自控维护和水闸安防系统服务，对系统运行过程中产生的软硬件故障及时响应、进行专业维修、保障系统可靠运行，针对维护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并实施系统升级优化方案。

二、项目维护年限

项目维修养护期：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三、项目人员要求

项目负责人应具备机电工程二级注册建造师以上（含二级）资格证书。

四、项目配备人员要求

中标单位应成立养护项目部，配备专职的工程技术人员 18 人或以上、综合管理人员 1 人或以上、后勤保障人员 1 人或以上；从事的水闸维修养护人员需具有相应的水闸自动化控制、机电控制、仪器仪表、视频监控、语音广播、综合布线、工业控制软件、视频平台、数据平台、业务应用软件、水闸 BIM、水闸调度模型、网络安全、电气配电、安防系统等的建设、安装、调试、维修、养护工作经验，机电控制、安装调试、电气配电等人员须持电工作业证等作业证书；

具体人员要求如下：

技能岗位名称	人数	性别	工作经验要求	健康状况
综合管理	1	男	统筹管理，综合判断，客户沟通，需求分析，业务咨询，方案图纸，网络安全、合同管理，采购管理，台账审核，结算审计，应急抢险等	良好，能胜任水闸自控维修养护工作。
机电控制	2	男	机电控制，仪器仪表，机电设计，需求分析，现场管理，应急抢险等	良好，能胜任水闸自控维修养护工作。
安装调试	3	男	机电控制，仪器仪表，视频监控，语音广播，现地和中控室运行环境，LED 大屏，DLP 大屏，LCD 大屏，扩声会议发言，二级等保机房，综合布线，清洁卫生等	良好，能胜任水闸自控维修养护工作。
工控软件	1	男	PLC 编程，组态和触摸屏编程，物联感知编程，闸站网络安全，自控备份，自控资料等	良好，能胜任水闸自控维修养护工作。
视频平台	1	男	ISC 综合平台，视频监控，硬盘录像机，解码器，视频转发接口，视频存储调用，视频会议等	良好，能胜任水闸自控维修养护工作。
数据平台	1	男	微信平台（浦东水闸、船闸自助通航系统），物联感知数据平台，工业数据库平台，数据和视频转发分享，东沟和杨思船闸通航管理系统及相关的软件备份，主机安全，软件资料等	良好，能胜任水闸自控维修养护工作。
业务应用软件	3	男	水资源及防汛调度、综合养护、行业监管、水闸管理养护系统等可视化大屏端、中屏 PC 端、移动 APP 端（含巡查养护 APP）及相关的软件备份，主机安全，软件资料等	良好，能胜任水闸自控维修养护工作。
水闸 BIM	1	男	BIM 系统（底层平台、引擎和组件、白莲泾泵 BIM、外高桥泵闸 BIM）及相关的软件备份，主机安全，软件资料等	良好，能胜任水闸自控维修养护工作。
水闸调度模型	1	男	河网数值模型优化更新、调度模型识别、调度模型识别监听、调度预案库、预案模型自动预报、水文水闸气象综合展示、预案模型调度效果展示及相关的软件备份，主机安全，软件资料等	良好，能胜任水闸自控维修养护工作。
网络（安全）调试	1	男	核心层、汇聚层、接入层网络调试，专线保障，二级等保网络安全调试，网络资料等	良好，能胜任水闸自控维修养护工作。
电气配电	2	男	水闸中心电气配电设备，辅助电气设施，安全用具，发电机维修，防雷，接地等	良好，能胜任水闸自控维修养护工作。
安防系统	2	男	安防系统巡检、监管、响应等服务	良好，能胜任水闸自

				控维修保养工作。
档案管理及后勤保障	1	男	统计、分析工作过程中的各类台账资料并整理归档；后勤保障，设备（备件）采购，备品备件管理，合同管理等	良好，能胜任水闸自控维修保养工作。

五、项目工作模式

中标单位承担水闸中心及管辖 23 座水闸（泵闸）自控设备维护、监控中心电气及自控维护和水闸安防系统服务工作。区水闸中心对中标单位以合同管理的方式进行日常管理，并根据相关考核办法的具体规定对中标单位进行全面的检查、考核、评分，针对考核情况进行相应的奖惩，力促中标单位做好水闸自控维修和养护工作，从而确保水闸安全、可靠运行，设备有效完好。

六、项目工作的主要内容

（一）基本职责

- 1、负责组织对水闸自控系统和监控中心设施设备的维修与养护管理，确保自控系统和监控中心安全完好高效，保障水闸和监控中心软硬件系统平台正常运行；
- 2、负责编制水闸自控系统、监控中心（季度、年度）维修保养工作计划；
- 3、保障水闸自控系统和监控中心可以及时准确执行我中心及上级防汛部门的调度指令；
- 4、保障我中心和上级单位通过水闸自控系统和监控中心对所管辖水利设施进行日常管理和监控。
- 5、对水闸进行安防巡检、监管、响应等服务，确保水闸区域安全。
- 6、保障水闸中心电气配电、应急供电的完好和正常使用。
- 7、配合我中心做好自控系统和监控中心的资产管理；
- 8、编制工程专项维修建议书，配合我中心做好专项工程的实施；
- 9、根据合同规定，提供所有为自控系统和监控中心维修保养作业所必需的管理、劳务、机具及其设备与其他物品等；
- 10、对现场维修和养护作业的适用性、稳定性、安全性全面负责；
- 11、根据我中心需要，及时上报自控系统和监控中心维修保养的资料和数据，反映存在的问题并提出合理的建议和必要的措施；
- 12、根据我中心及上级单位要求及时提交各项业务咨询工作报告，包括不限于系统调研、网络安全、数据视频接入分享、防汛防台、在线巡检、功能开发、水闸接管、业务演练、数据分析、课题研究、宣讲评选、演示汇报、标准制定、数据整理等专业材料等业务保障、咨询和文档编制工作。

13、对我中心在检查、考核中发现的问题和合理建议应及时整改；

14、按照我中心要求认真落实水闸党风廉政、政风行风和行业文明创建等要求，积极配合中心做好相应工作；

15、做好水闸自控系统和监控中心养护的有关资料的归档工作，做到分类明晰、资料真实；

16、如遇突发安全等事件，应及时通知我中心，并根据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进行合理处置；

17、协助我中心做好与维修养护有关的其他工作。

（二）防汛职责

1、健全防汛与安全组织网络，全面落实防汛责任；

2、完善防汛预案，健全防汛组织和抢险队伍，准备自控系统和监控中心防汛抢险物资，落实相应度汛措施，做好防汛防台的各项准备工作；

3、做好水闸自控系统和监控中心的安全检查工作，发现安全隐患，应及时整改；

4、做好防汛值班和值班电话接听工作，按照规定上报水闸工情、水情及运行情况等信息；

5、保障自控系统和监控中心可以及时准确执行上级防汛调度指令及台风暴雨来临前的水位预降等工作。

（三）数据（视频）准确性和在线率、巡查及养护职责

1、数据（视频）准确性和在线率

（1）保障自控运行数据准确性年平均 98%以上，数据上传在线率年平均 98%以上（电信故障原因导致的除外）；

（2）保障视频监控点年平均在线率 98%以上，图像正常率年平均 97%以上。

2、巡视检查

闸站自动化控制系统：

（1）月度巡视检查：按我中心有关管理制度要求，组织开展自控系统全面巡视检查，对各站点自控系统设施设备现场巡视检查每月不少于一次。

（2）专门检查：做好汛前与汛后的定期检查，并将检查结果书面报我中心；

（3）特别检查：做好台风、暴雨与高潮位来临前的检查以及其它特殊工况发生情况下的检查，同时，根据上级要求做好各节假日与其他情况下的检查，并将检查结果及时上报我中心，存在严重安全隐患时，应及时书面上报。

水闸监控中心系统：

(1) 周巡视检查：按我中心有关管理制度要求，组织开展监控中心二级等保网络、数据视频平台、视频会议平台、可视化业务监管系统、水闸调度模型系统、水闸管养系统、水闸微信平台等的全面巡视检查，对以上系统巡视检查每周不少于一次。

(2) 月巡视检查：按我中心有关管理制度要求，组织开展监控中心现场全面巡视检查，对监控中心、二级等保机房、电气配电等硬件设施设备和运行环境现场巡视检查每月不少于一次。

(3) 专门检查：做好汛前与汛后的定期检查，并将检查结果书面报我中心；

(4) 特别检查：做好台风、暴雨与高潮位来临前的检查以及其它特殊工况发生情况下的检查，同时，根据上级要求做好各节假日与其他情况下的检查，并将检查结果及时上报我中心，存在严重安全隐患时，应及时书面上报。

闸站安防系统：按照每半年一次的频率，对区水闸中心管理的所有水闸（泵闸）安防设施进行全面巡查。

3、养护

闸站自动化控制系统：

(1) 做好水闸自控系统中的 PLC、机电控制、仪器仪表、自控网络、视频监控、语音广播和 LED、中控室和现地控制室、自控软件的月度养护工作，保障设施设备的完好有效；

(2) 按月对水闸监控中心机房（服务器、交换机、路由器、防火墙、安全设备、电信设备、精密空调、气体消防、大屏幕、矩阵、会议系统等内容）设备的运行工况进行检查，确保监控中心运行安全。

做好对水闸监控中心机房的温湿度、供配电等运行环境的实时监测，确保机房运行安全。

(3) 每月对中心服务器和闸站主机进行杀毒和补丁的检查。

(4) 按季度做好中心软件系统、数据库系统、网络配置等备份（包含异地备份）工作。

(5) 按年度做好闸站自控系统的工控组态软件、PLC 程序、数据备份等工作，确保系统宕机后可以及时恢复，确保运行安全。

(6) 对自控系统保持整洁、卫生、文明、安全的工作环境。

监控中心系统：

(1) 按月对水闸监控中心（LED 大屏幕、中控矩阵、扩声发言、操作主机、视频会议）设备的运行工况进行检查，确保监控中心运行稳定可靠安全。

(2) 按月对水闸监控中心二级等保机房（服务器、交换机、路由器、防火墙、安全设备、电信设备、精密空调、气体消防、大屏幕、矩阵、会议系统等内容）设备的运行工况进行检查，确保监控中心运行稳定可靠安全。

做好对水闸监控中心机房的温湿度、供配电等运行环境的实时监测，确保机房运行安全。

(3) 按月对管理分中心指挥会议室（83寸一体机、防火墙、视频会议系统、扩声发言系统、数字化系统、网络安全等内容）设备的运行工况进行检查，确保管理分中心运行安全可靠。

(4) 按月对水闸中心电气配电设备的运行工况进行检查，确保电气配电运行稳定可靠安全。

(5) 对中心服务器和闸站主机进行杀毒和补丁的检查。

(6) 按季度做好中心软件系统、数据库系统、网络配置等备份（包含异地备份）工作。

(7) 对监控中心保持整洁、卫生、文明、安全的工作环境。

闸站安防系统：

(1) 确保系统设施设备按原安防设计要求正常运行。

(2) 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内，一旦接收到责任区域内的报警信号（排除误报），将立即派遣专业保安人员赶赴现场处理。如遇真实事故，除立即报告控制中心外，还将视事故性质向当地公安、消防、医疗救护及公共事业等部门通报，并同步通知甲方负责人或紧急联络人协同处理。

4、故障维修

(1) 故障处理

在汛期，对我中心、维护站点故障响应在时间2小时以内，一般故障恢复时间在12小时以内；

在非汛期，对我中心、维护站点故障响应在时间4小时以内，一般故障恢复时间在24小时以内；

(2) 值班和抢修

维护单位平日实行双体制，严重和较大故障7*24小时待命解决，一般工作和其他问题工作日解决。

维护单位汛期实行防汛防台值班制，防汛预警发布时应7*24小时值班并进行抢修。

(3) 故障等级划分

说明：将故障按重要程度划分为三级（重要，次重要，普通），维护单位依次调配资源及时解决：

一级故障（重要）：（1）影响水闸和水泵主要机电部分运行控制和安全保护类的故障。

（2）影响水闸、水泵、内外河监测的重要仪器仪表数据的准确类故障。（3）闸站内外河、

节制闸闸门、水泵出水口、中控室、启闭机房等重要视频监控点故障。(4) 闸站数据和视频上传至水闸中心、浦东城市大脑、浦东水务云平台、市水务局信息中心、市水利管理事务中心等城市运行管理和关于上级行业监管考核的故障。(5) 微信平台故障。(6) 船闸通航管理系统故障。(7) 水闸管养系统故障。(8) 数字可视化监管平台和调度模型故障。(9) 中心电气配电系统故障。(10) 监控中心内所有设备故障。(11) 二级等保机房内所有设备故障。(12) 监控中心网络故障和安全事件。

二级故障（次重要）：(1) 闸站辅助设施的机电控制内容（如电铃、警示灯、通航灯、路灯等）(2) 其他非重要的视频监控点故障。(3) 其他非直接影响水闸、水泵运行的仪器仪表数据准确类故障。(4) 闸站现地控制室和中控室的大屏幕显示设备故障。(5) 闸站业务操作计算机故障。(6) 中心本部及通航管理使用的 LED 显示屏幕故障。(7) 管理分中心业务网络故障。(8) 管理分中心指挥会议室内设备。

三级故障（普通）：(1) 闸站破损的弱电桥架和管路。(2) UPS 主机故障但已经跳过暂时不影响系统正常使用。(2) 现场室外扩声语音广播。(3) 其他 LED 显示屏幕。(4) 不影响系统正常使用的细节和使用习惯的调整工作。

七、项目报价及支付方式

1、项目报价

采用综合维护费率，维护费率是完成维护清单中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应包括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等费用，并应考虑招标文件中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风险因素涉及的费用。应由中标人支付的税金、定额管理费用，按规定计取，并应包括在间接费中。

报价不得超过 2025 年水闸（泵闸）综合养护费-自控及安防维护项目的计划金额 244.68 万元，其中自控设备维护 181.55 万元、水闸安防系统服务费 12.47 万元、监控中心电气及自动维护费 50.66 万元。

2、报价依据及要求

- (1) 本工程招标文件（包括提供的附件）；
- (2) 招标文件答疑的补充文书；
- (3) 自动化控制维护费用按照监控中心和各站点正在运行的自控系统建设费用，按维护费率 $\leq 8\%$ 进行报价计算。（详见附件）

3、付款方式：在完成合同签订后，经每季度考核合格后，甲方按季度支付。11 月进行第四季度考核并完成支付。若考核不合格，则按相关考核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惩处。

八、考核标准和等级

1、考核标准

（一）自动化维护管理考核分为 100 分。考核得分实行扣分制，考核标准详见《浦东新区管水（泵）闸自动化维护考核评分表》。

（二）水闸中心管理人员在日常工作中发现存在维修养护管理问题的，应及时向中心考核工作小组反馈，经核实确认后扣减当季度或下季度考核分。

（三）养护单位应及时处理、整改维修养护管理中存在的问题、隐患。对于发现的问题、隐患未加以及时整改并不能说明原因的：一般性问题按考核标准加倍扣减相应考核分值，存在重大隐患的问题则在最终考核成绩的基础上直接降 5 分处理。

（四）信访投诉或在上级部门组织的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按考核标准加倍扣减相应考核分值。

2、考核等级

考核等级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档。其中 95 分（含）以上为优秀，90 分（含）到 95 分为良好，85 分（含）到 90 分为合格，85 分以下为不合格。

九、督察整改与奖惩措施

1、督查整改

维护单位应高度重视自动化维护管理工作中发现的问题、隐患，积极制定整改方案、落实整改措施，完成整改后应报请科室核查，形成闭环处置。

水闸中心应对自动化维护管理工作中发现问题、隐患建立动态跟踪机制，督促、指导维护单位及时完成整改工作。

2、奖励措施

（一）受到区以上层面表彰的养护单位，年度考核给予总分加 2 分奖励。

（二）在上级部门布置的各项工作任务中，工作积极、表现突出、成绩优异的养护单位，经相关部门认定可在季度考核中给予总分加 2 分奖励。

3、惩罚措施

（一）养护单位接受上级部门专项督查、检查时，对于被发现的日常维护问题，在季度考核中给予总分扣分处理，扣分上限为 10 分；受到区以上层面通报批评或发生媒体曝光的责任性事件，每次在季度考核中给予总分扣 2 分处理，并扣减一类经费 1 万元。

（二）养护单位发生安全责任事故、出现严重质量问题、不服从维修养护指令的，当季度考核等级评定为不合格；若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直接启动退出机制，终止履行维修养护管理合同。

(三) 养护单位季度、年终考核年度累计一次不合格的，扣减维护单位当季度一类经费的 10%。

(四) 养护单位季度、年终考核年度累计两次不合格的，扣减维护单位当季度一类经费的 20%，约谈维护单位分管领导。

(五) 养护单位季度、年终考核年度累计三次不合格的，扣减维护单位当季度一类经费的 30%，及时启动退出机制，终止履行维护管理合同。

(六) 养护单位年度考核评定等级为不合格的，扣减维护单位年度一类经费总额的 10%。

十、档案工作

- 1、中标人应按照质量管理标准，建立健全服务档案资料，及时向招标人报告；
- 2、当招标人需要时，中标人须无条件地及时提供。
- 3、若本合同期满，双方不再续约，中标人须将档案资料全部移交给招标人，并无条件配合做好全部服务项目的接续移交工作。

十一、其他

- 1、中标人应建立加强内部管理，完成综合养护任务，实现自控维修养护目标。
- 2、坚持优质服务，提高保障水平，加强队伍建设，提高员工思想素质和业务技能。

附件 1:

2025 年上海市浦东新区水闸管理事务中心自控及安防维护项目清单

序号	隶属	水闸	内容类型	原建设资金 (万元)	2025 年 维护 费率	2025 年 9 个月 运维费 (万元)	备注
一	自控设备维护						
1	一分中心	大治河东	自控/监测	93.00			2021 年建设
2		滴水湖	自控/监测	95.42			2017 年建设
3		芦潮引河	自控/监测	95.42			2017 年建设
4		芦潮港水闸	自控/监测	125.00			2023 年 12 月 验收
5	二分中心	三甲港	自控/监测	167.57			2013 年建设
6		外高桥泵闸	自控/监测	216.50			2021 年建设
7		张家浜东	自控/监测	104.00			2023 年 4 月验 收
8		五好沟	自控/监测	95.57			2017 年建设
9		赵家沟东泵 闸	自控/监测	356.00			2024 年建设 仅巡检
10		严家港泵闸	自控/监测	203.00			2021 年建设
11	三分中心	东沟枢纽	自控/监测	270.00			船闸 2017 年 建设 节制闸 2024 年 建设
12		洋泾	自控/监测	48.00			2021 年建设
13		西沟	监测	34.50			2013 年建设
14		高桥	自控/监测	69.50			2018 年建设
15		仓房	自控/监测	34.50			2022 年建设
16		三岔港	自控/监测	34.50			2022 年建设
17		虬江	自控/监测	158.00			2023 年 4 月验 收
18	四分中心	杨思枢纽	自控/监测	226.50			2013 年建设
19		白莲泾泵闸	自控/监测	170.50			2020 年建设
20		张家浜西	自控/监测	40.00			2020 年建设
21		小黄浦泵闸	自控/监测	108.00			22 年建设
22		三林塘港泵 闸	自控/监测	272.00			2024 年建设 仅巡检
23		三林北港水 闸	自控/监测	123.00			2024 年建设 仅巡检

24	接管完善工程	三座待接管闸站	赵家沟东泵闸、三林塘港泵闸、三林北港水闸自控系统接收和完善			31.32	暂估价
二 水闸安防系统服务费							
1	安防系统服务	23 座闸站	安防系统巡检、监管、响应等服务				详见安防系统服务清单
三 监控中心电气及自控维护费							
1	中心本部	监控中心(一期)	监控指挥(LED大屏幕、指挥系统)	85.34			2022 年建设
			安全核心网络(二级等保网络、二级等保机房、外网网络、综合布线)	78.66			2022 年建设
			数据感知平台(视频平台、数据平台、设备摄像机)	68.03			2022 年建设
			视频会议平台(中心平台、4 个分中心平台, 上级系统)	26.57			2022 年建设
			可视化业务监管系统(中心数据库、水资源大屏、综合养护大屏、行业监管大屏、业务系统中屏、移动应用、数据集成共享)	189.90			2022 年建设
			BIM 系统(底层平台、引擎和组件、白莲泾泵 BIM、外高桥泵闸 BIM)	155.30			2022 年建设
			调度模型一期(河网数值模型优化更新、调度模型识别、调度模型识别监听、调度预案库、预案模型自动预报、水文水闸气象综合展示、预案模型调度效果展示)	58.95			2022 年建设
		水闸管养系统	水闸管理养护系统和移动端 APP	50.00			2021 年建设
		电气配电养	配电站内电气设备				2022 年建设

	护	巡检保				
		电气设备更新、故障、安全隐患元器件更换				2022 年建设
		低压电气设备定期试验、检测				2022 年建设
		安全用具（检测、更新）				2022 年建设
		发电机维修或（发电机组整体更新）				2022 年建设
		防雷检测、维修				2022 年建设
		蓄电池维护				2022 年建设
		台风值守、日常用电配合、培训及其他				2022 年建设
		合计:				

附件 2:

水闸安防系统服务费清单

序号	单位	服务时间（月）	一次性接入费
1	大治河东闸	9	无
2	滴水湖水闸	9	有
3	芦潮引河水闸	9	有
4	芦潮港水闸	9	无
5	三甲港水闸	9	无
6	张家浜东闸	9	无
7	五号沟水闸	9	无
8	赵家沟东	9	无
9	外高桥泵闸	9	无
10	严家港	9	无
11	三岔港	9	无
12	仓房	9	无
13	虬江水闸	9	无
14	高桥水闸	9	无
15	东沟水闸	9	无
16	西沟水闸	9	无

17	洋泾水闸	9	无
18	张家浜西闸	9	无
19	白莲泾泵闸	9	无
20	杨思水闸	9	无
21	小黄埔	9	无
22	三林	7	无
23	北港	7	无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总则

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2、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与程序”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二、评标委员会

1、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一般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①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②技术复杂；③社会影响较大。

2、评标委员会设主任一名，由评标委员会选举产生，负责主持全部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主任与其它成员一样享有同等表决权。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100分。

（二）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中标候选人推荐办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值，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出中标候选人。

3、评委应坚持公平、公正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包括企业性质认定和符合性审查。首先，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企业性质认定。其次，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本项目符合性审查内容如下：

（1）递交标书时，提交有效法定代表人证明或者委托书的；

- (2) 投标单位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如有）；
- (3) 供应商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且未附有效的情况说明的；
- (4)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5)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6) 投标报价未超过该项目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7) 人员及服务周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8) 满足标有“★”的实质性要求条款；
- (9) 投标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0) 无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不符合上述情形的投标文件无效，评标委员会在对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应当做出正确判断，评委不得采取回避方式不发表个人意见。

2、澄清有关问题。

评标委员会可分别要求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一）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二）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三）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四）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

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投标（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3、比较与评分。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细则》，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4、推荐中标候选人。

以上结果由评标委员会组长生成评审报告，全体评标成员签字。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由评标委员会组长生成评审报告，全体评标成员签字。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2、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如下：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备注
1	投标分	10.00	<p>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p> <p>（1）价格评分：报价分=10×（评标基准价/评审价）</p> <p>（2）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p> <p>（3）评审价：投标报价即评审价；</p> <p>（4）本项目或采购包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p> <p>说明：即本项目或相应采购包的供应商不再享受价格扣除或价格分加分。</p> <p><input type="checkbox"/>否。</p> <p>说明：即本项目或未预留份额采购包的供应商享受价格扣除或价格分加分。</p> <p>价格扣除或及格分加分标准：</p>	系统自动计算

			<p>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作为其价格分。</p> <p>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工程项目为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5）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6）确定评审价和评标基准价时，如该项目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则以上价格应为给予价格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2	项目服务方案	30.00	<p>根据项目服务方案是否内容清晰可行、科学合理；作业流程及工作步骤详细明了；排班计划合理性；计划齐全等酌情打分。（好的得 30 分；较好得 25 分；一般的得 20 分，较差的得 15 分。）</p>	

3	项目负责人配备	10.00	拟派各子目负责人的专业对口、年龄结构配置合理、职责分工明晰、工作经历丰富得10分，年龄结构配置较合理、职责分工较明晰、工作经历较丰富得7分，各方面较差者得4分。	
4	项目组人员配备	15.00	含主要管理人员配置、专业人员配置、人员持证情况等。结合本项目的特点，根据项目组成员配置数量和搭配是否合理，成员技术能力和经验是否丰富，运行人员持证是否充足，项目组织机构管理制度和考核激励机制是否完备进行评审。（好的得15分，较好的得12分，一般的得9分，较差的得6分。）	
5	设施设备配置	15.00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施设备种类、数量及性能满足本项目的实际需求。 （好的得15分，较好的得12分，一般的得9分，较差的得6分，未提供的得0分。）	
6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5.00	措施具体、针对性强得5分； 有针对性但不具体得3分； 针对性不强和措施不够具体得1分。	
7	应急措施方案	5.0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措施方案针对性、合理性进行综合评分。 （好的得5分，较好的得3分，一般的得1分，较差的得0分。）	
8	类似业绩	10.00	投标人投标截止日前三年，类似项目（水闸自控）业绩，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原件扫描件或验收报告等证明材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高得10分。	客观分

备注：1、响应情况好是指针对招标文件“服务项目要求”所提出各项要求响应性说明系统、翔实准确，针对性强；服务方案切实可行、科学合理、措施有力；质量、进度保证措施具体明确；人员配备最大限度满足项目服务要求。

2、响应情况较好是指针对招标文件“服务项目要求”所提出各项要求响应性说明比较系统、针对性较强；服务方案较科学合理、措施有保证；质量、进度保证措施有具体描述；人员配备能满足项目服务要求。

3、响应情况一般是指针对招标文件“服务项目要求”所提出各项要求响应性说明基本完整，针对性一般；服务方案基本可行；质量、进度保证措施一般；人员配备情况一般。

4、响应情况差是指针对招标文件“服务项目要求”所提出各项要求响应性说明内容不完整，针对性不强；服务方案表述不清晰；质量、进度无具体保证措施；人员配备不符合项

目服务要求。

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每一份投标文件技术部分进行独立评分，然后取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计算每个投标人的实际得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并按得分高低排出名次。

投标人试图对招标机构和招标人的评标、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招标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意向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单位或与上述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

第六章 合同协议书

(仅供参考, 实际采购合同以采购云平台中最终生成的合同为准)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上海市水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 经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一、概述

(一) 项目名称: 2025 年水闸(泵闸)综合养护费-自控及安防维护项目

(二) 项目地点: 水闸监控中心、芦潮港水闸、芦潮引河水闸、滴水湖出海闸、大治河东水闸(一分中心)、三甲港水闸(二分中心)、张家浜东水闸、赵家沟东泵闸、五号沟水闸、外高桥泵闸、严家港泵闸、三岔港水闸、仓房水闸、高桥套闸、虬江水闸、东沟水利枢纽(三分中心)、西沟水闸、洋泾水闸、张家浜西水闸、白莲泾泵闸、杨思水利枢纽(四分中心)、小黄浦泵闸、北港水闸、三林塘港泵闸。

(三) 项目内容: 水闸中心管辖的 23 座水闸(泵闸)自控设备维护、监控中心电气及自控维护和水闸安防系统服务, 对系统运行过程中产生的软硬件故障及时响应、进行专业维修、保障系统可靠运行, 针对维护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并实施系统升级优化方案。

(四) 项目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定为 9 个月。从 2025 年 4 月 1 日 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五) 项目管理标准及考核办法: 甲方根据《上海市水闸维修养护技术规程》、《上海市

水利泵站维修养护技术规程》、《浦东新区区管水（泵）闸综合养护管理考核办法》、《浦东新区区管水（泵）闸自动化维护考核办法》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情况进行相应的奖惩，力促中标单位做好水闸运行和养护工作，从而确保水闸安全运行，设施设备有效完好。

（六）合同价款及构成

1、项目报价

采用综合维护费率，维护费率是完成维护清单中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应包括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等费用，并应考虑招标文件中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风险因素涉及的费用。应由中标人支付的税金、定额管理费用，按规定计取，并应包括在间接费中。

本合同价款总额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小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大写），其中：**[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2、报价依据及要求

- （1）本工程招标文件（包括提供的附件）；
- （2）招标文件答疑的补充文书；
- （3）自动化控制维护费用按照监控中心和各站点正在运行的自控系统建设费用，按维护费率 $\leq 8\%$ 进行报价计算。（详见附件）

二、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 （一）合同协议书
- （二）招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会议纪要、补充合同；
- （三）上海市水闸行业服务的规范和要求；
- （四）本合同条款中如与招标文件样稿合同中有不同之处以本合同为准；
- （五）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三、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一）负责对国有资产的管理与监督；
- （二）负责日常运行调度指令、工作要求的下达；
- （三）编制工程专项维修计划、方案及预算，组织工程的实施；
- （四）负责工程施工作业管理的监督、检查、考核；
- （五）审核乙方编制的工作方案、计划等技术文件；
- （六）为保障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甲方应尽可能给予必要的帮助和支持；
- （七）负责为乙方提供水闸专业技术服务所需的有关技术资料、设备清单；
- （八）其它应由甲方承担的责任。

四、乙方的职责

（一）基本职责

1、负责组织对水闸自控系统和监控中心设施设备的维修与养护管理，确保自控系统和监控中心安全完好高效，保障水闸和监控中心软硬件系统平台正常运行；

2、负责编制水闸自控系统、监控中心（季度、年度）维修养护工作计划；

3、保障水闸自控系统和监控中心可以及时准确执行我中心及上级防汛部门的调度指令；

4、保障我中心和上级单位通过水闸自控系统和监控中心对所管辖水利设施进行日常管理和监控。

5、对水闸进行安防巡检、监管、响应等服务，确保水闸区域安全。

6、保障水闸中心电气配电、应急供电的完好和正常使用。

7、配合我中心做好自控系统和监控中心的资产管理；

8、编制工程专项维修建议书，配合我中心做好专项工程的实施；

9、根据合同规定，提供所有为自控系统和监控中心维修养护作业所必需的管理、劳务、机具及其设备与其他物品等；

10、对现场维修和养护作业的适用性、稳定性、安全性全面负责；

11、根据我中心需要，及时上报自控系统和监控中心维修养护的资料和数据，反映存在的问题并提出合理的建议和必要的措施；

12、根据我中心及上级单位要求及时提交各项业务咨询工作报告，包括不限于系统调研、网络安全、数据视频接入分享、防汛防台、在线巡检、功能开发、水闸接管、业务演练、数据分析、课题研究、宣讲评选、演示汇报、标准制定、数据整理等专业材料等业务保障、咨询和文档编制工作。

13、对我中心在检查、考核中发现的问题和合理建议应及时整改；

14、按照我中心要求认真落实水闸党风廉政、政风行风和行业文明创建等要求，积极配合中心做好相应工作；

15、做好水闸自控系统和监控中心养护的有关资料的归档工作，做到分类明晰、资料真实；

16、如遇突发安全等事件，应及时通知我中心，并根据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进行合理处置；

17、协助我中心做好与维修养护有关的其他工作。

（二）防汛职责

1、健全防汛与安全组织网络，全面落实防汛责任；

2、完善防汛预案，健全防汛组织和抢险队伍，准备自控系统和监控中心防汛抢险物资，落实相应度汛措施，做好防汛防台的各项准备工作；

- 3、做好水闸自控系统和监控中心的安全检查工作，发现安全隐患，应及时整改；
- 4、做好防汛值班和值班电话接听工作，按照规定上报水闸工情、水情及运行情况等信息；
- 5、保障自控系统和监控中心可以及时准确执行上级防汛调度指令及台风暴雨来临前的水位预降等工作。

（三）数据（视频）准确性和在线率、巡查及养护维修职责

1、数据（视频）准确性和在线率

（1）保障自控运行数据准确性年平均 98%以上，数据上传在线率年平均 98%以上（电信故障原因导致的除外）；

（2）保障视频监控点年平均在线率 98%以上，图像正常率年平均 97%以上。

2、巡视检查

闸站自动化控制系统：

（1）月度巡视检查：按我中心有关管理制度要求，组织开展自控系统全面巡视检查，对各站点自控系统设施设备现场巡视检查每月不少于一次。

（2）专门检查：做好汛前与汛后的定期检查，并将检查结果书面报我中心；

（3）特别检查：做好台风、暴雨与高潮位来临前的检查以及其它特殊工况发生情况下的检查，同时，根据上级要求做好各节假日与其他情况下的检查，并将检查结果及时上报我中心，存在严重安全隐患时，应及时书面上报。

水闸监控中心系统：

（1）周巡视检查：按我中心有关管理制度要求，组织开展监控中心二级等保网络、数据视频平台、视频会议平台、可视化业务监管系统、水闸调度模型系统、水闸管养系统、水闸微信平台等的全面巡视检查，对以上系统巡视检查每周不少于一次。

（2）月巡视检查：按我中心有关管理制度要求，组织开展监控中心现场全面巡视检查，对监控中心、二级等保机房、电气配电等硬件设施设备和运行环境现场巡视检查每月不少于一次。

（3）专门检查：做好汛前与汛后的定期检查，并将检查结果书面报我中心；

（4）特别检查：做好台风、暴雨与高潮位来临前的检查以及其它特殊工况发生情况下的检查，同时，根据上级要求做好各节假日与其他情况下的检查，并将检查结果及时上报我中心，存在严重安全隐患时，应及时书面上报。

闸站安防系统：按照每半年一次的频率，对区水闸中心管理的所有水闸（泵闸）安防设施进行全面巡查。

3、养护

闸站自动化控制系统：

(1) 做好水闸自控系统中的 PLC、机电控制、仪器仪表、自控网络、视频监控、语音广播和 LED、中控室和现地控制室、自控软件的月度养护工作，保障设施设备的完好有效；

(2) 按月对水闸监控中心机房（服务器、交换机、路由器、防火墙、安全设备、电信设备、精密空调、气体消防、大屏幕、矩阵、会议系统等内容）设备的运行工况进行检查，确保监控中心运行安全。

做好对水闸监控中心机房的温湿度、供配电等运行环境的实时监测，确保机房运行安全。

(7) 每月对中心服务器和闸站主机进行杀毒和补丁的检查。

(8) 按季度做好中心软件系统、数据库系统、网络配置等备份（包含异地备份）工作。

(9) 按年度做好闸站自控系统的工控组态软件、PLC 程序、数据备份等工作，确保系统宕机后可以及时恢复，确保运行安全。

(10) 保持自控系统整洁、卫生、文明、安全的工作环境。

监控中心系统：

(1) 按月对水闸监控中心（LED 大屏幕、中控矩阵、扩声发言、操作主机、视频会议）设备的运行工况进行检查，确保监控中心运行稳定可靠安全。

(2) 按月对水闸监控中心二级等保机房（服务器、交换机、路由器、防火墙、安全设备、电信设备、精密空调、气体消防、大屏幕、矩阵、会议系统等内容）设备的运行工况进行检查，确保监控中心运行稳定可靠安全。

(3) 做好对水闸监控中心机房的温湿度、供配电等运行环境的实时监测，确保机房运行安全。

(4) 按月对管理分中心指挥会议室（83 寸一体机、防火墙、视频会议系统、扩声发言系统、数字化系统、网络安全等内容）设备的运行工况进行检查，确保管理分中心运行安全可靠。

(5) 按月对水闸中心电气配电设备的运行工况进行检查，确保电气配电运行稳定可靠安全。

(6) 对中心服务器和闸站主机进行杀毒和补丁的检查。

(7) 按季度做好中心软件系统、数据库系统、网络配置等备份（包含异地备份）工作。

(8) 保持监控中心整洁、卫生、文明、安全的工作环境。

闸站安防系统：

(3) 确保系统设施设备按原安防设计要求正常运行。

(4) 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内，一旦接收到责任区域内的报警信号（排除误报），将立即派遣专业保安人员赶赴现场处理。如遇真实事故，除立即报告控制中心外，还将视事故性质向当地公安、消防、医疗救护及公共事业等部门通报，并同步通知甲方负责人或紧急联络人协同处理。

4、故障维修

(1) 故障处理

在汛期，对我中心、维护站点故障响应在时间 2 小时以内，一般故障恢复时间在 12 小时以内；

在非汛期，对我中心、维护站点故障响应在时间 4 小时以内，一般故障恢复时间在 24 小时以内；

(2) 值班和抢修

维护单位平日实行双休制，严重和较大故障 7*24 小时待命解决，一般工作和其他问题工作日解决。

维护单位汛期实行防汛防台值班制，防汛预警发布时应 7*24 小时值班并进行抢修。

(3) 故障等级划分

将故障按重要程度划分为三级（重要，次重要，普通），维护单位依次调配资源及时解决：

一级故障（重要）：（1）影响水闸和水泵主要机电部分运行控制和安全保护类的故障。

（2）影响水闸、水泵、内外河监测的重要仪器仪表数据的准确类故障。（3）闸站内外河、节制闸闸门、水泵出水口、中控室、启闭机房等重要视频监控点故障。（4）闸站数据和视频上传至水闸中心、浦东城市大脑、浦东水务云平台、市水务局信息中心、市水利管理事务中心等城市运行管理和关于上级行业监管考核的故障。（5）微信平台故障。（6）船闸通航管理系统故障。（7）水闸管养系统故障。（8）数字可视化监管平台和调度模型故障。（9）中心电气配电系统故障。（10）监控中心内所有设备故障。（11）二级等保机房内所有设备故障。（12）监控中心网络故障和安全事件。

二级故障（次重要）：（1）闸站辅助设施的机电控制内容（如电铃、警示灯、通航灯、路灯等）（2）其他非重要的视频监控点故障。（3）其他非直接影响水闸、水泵运行的仪器仪表数据准确类故障。（4）闸站现地控制室和中控室的大屏幕显示设备故障。（5）闸站业务操作计算机故障。（6）中心本部及通航管理使用的 LED 显示屏幕故障。（7）管理分中心业务网络故障。（8）管理分中心指挥会议室内设备。

三级故障（普通）：（1）闸站破损的弱电桥架和管路。（2）UPS 主机故障但已经跳过暂时不影响系统正常使用。（2）现场室外扩声语音广播。（3）其他 LED 显示屏幕。（4）不影响系统正常使用的细节和使用习惯的调整工作。

（四）工作汇报

- 1、在甲方规定日期内，及时提交工作成果报告；
- 2、委托期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工作总结报告；
- 3、发生重大事故、或工程损毁事故应及时提交事故报告。

五、合同价款的支付

付款方式：在完成合同签订后，经每季度考核合格后，甲方按季度支付。11 月进行第四季度考核并完成支付。若考核不合格，则按相关考核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惩处。

六、考核标准和等级

1、考核标准

（一）自动化维护管理考核分为 100 分。考核得分实行扣分制，考核标准详见《浦东新区管水（泵）闸自动化维护考核评分表》。

（二）水闸中心管理人员在日常工作中发现存在维修养护管理问题的，应及时向中心考核工作小组反馈，经核实确认后扣减当季度或下季度考核分。

（三）养护单位应及时处理、整改维修养护管理中存在的问题、隐患。对于发现的问题、隐患未加以及时整改并不能说明原因的：一般性问题按考核标准加倍扣减相应考核分值，存在重大隐患的问题则在最终考核成绩的基础上直接降 5 分处理。

（四）信访投诉或在上级部门组织的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按考核标准加倍扣减相应考核分值。

2、考核等级

考核等级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档。其中 95 分（含）以上为优秀，90 分（含）到 95 分为良好，85 分（含）到 90 分为合格，85 分以下为不合格。

七、督察整改与奖惩措施

1、督查整改

维护单位应高度重视自动化维护管理工作中发现的问题、隐患，积极制定整改方案、落实整改措施，完成整改后应报请科室核查，形成闭环处置。

水闸中心应对自动化维护管理工作中发现问题、隐患建立动态跟踪机制，督促、指导维护单位及时完成整改工作。

2、奖励措施

- （一）受到区以上层面表彰的养护单位，年度考核给予总分加 2 分奖励。

(二) 在上级部门布置的各项工作任务中, 工作积极、表现突出、成绩优异的养护单位, 经相关部门认定可在季度考核中给予总分加 2 分奖励。

3、惩罚措施

(一) 养护单位接受上级部门专项督查、检查时, 对于被发现的日常维护问题, 在季度考核中给予总分扣分处理, 扣分上限为 10 分; 受到区以上层面通报批评或发生媒体曝光的责任性事件, 每次在季度考核中给予总分扣 2 分处理, 并扣减一类经费 1 万元。

(二) 养护单位发生安全责任事故、出现严重质量问题、不服从维修养护指令的, 当季度考核等级评定为不合格; 若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直接启动退出机制, 终止履行维修养护管理合同。

(三) 养护单位季度、年终考核年度累计一次不合格的, 扣减维护单位当季度一类经费的 10%。

(四) 养护单位季度、年终考核年度累计两次不合格的, 扣减维护单位当季度一类经费的 20%, 约谈维护单位分管领导。

(五) 养护单位季度、年终考核年度累计三次不合格的, 扣减维护单位当季度一类经费的 30%, 及时启动退出机制, 终止履行维护管理合同。

(六) 养护单位年度考核评定等级为不合格的, 扣减维护单位年度一类经费总额的 10%。

八、档案工作

1、中标人应按照质量管理标准, 建立健全服务档案资料, 及时向招标人报告;

2、当招标人需要时, 中标人须无条件地及时提供。

3、若本合同期满, 双方不再续约, 中标人须将档案资料全部移交给招标人, 并无条件配合做好全部服务项目的接续移交工作。

九、 本合同如遇政策、上级行政命令、水闸规划建设等或不可抗力等原因无法继续履行的, 本合同自然终止, 相应费用扣减, 双方自行承担损失。

十、违约责任

(一) 除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之外,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 甲方有权按照合同有关规定扣除乙方费用或终止合同。

(二) 甲乙双方如违反审计、审价、保密、技术成果规范等有关规定的, 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一、不可抗力

(一) 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因素而导致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 乙方也不应承担违约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二)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乙方无法控制, 不可预见、不能避免的事件,

但不包括乙方的违约或疏忽。不可抗力事件包括战争、地震、洪水、台风、火灾的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事件。

(三)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十二、争端的解决

(一)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协商不能解决,双方应将争端提交有关部门调解。如果提交调解仍得不到解决,则应提请合同争议仲裁或诉讼程序解决。

(二)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在提交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有争端的部分外,甲乙双方应按合同条款规定继续履行其各自的义务。

十三、违约终止合同

(一)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的管理目标。

2、如果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或实施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定义如下: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招标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招标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甲方的利益,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书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损害甲方从自由的公开竞争中所能获得的权益。

十四、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十五、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通过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十六、本合同若有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七、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附件一：

2025年上海市浦东新区水闸管理事务中心自控及安防维护项目清单

序号	隶属	水闸	内容类型	原建设资金 (万元)	2025年 维护 费率	2025年 9个月 运维费 (万元)	备注
一	自控设备维护						
1	一分中心	大治河东	自控/监测	93.00			2021年建设
2		滴水湖	自控/监测	95.42			2017年建设
3		芦潮引河	自控/监测	95.42			2017年建设
4		芦潮港水闸	自控/监测	125.00			2023年12月 验收
5	二分中心	三甲港	自控/监测	167.57			2013年建设
6		外高桥泵闸	自控/监测	216.50			2021年建设
7		张家浜东	自控/监测	104.00			2023年4月验 收
8		五好沟	自控/监测	95.57			2017年建设
9		赵家沟东泵 闸	自控/监测	356.00			2024年建设 仅巡检
10		严家港泵闸	自控/监测	203.00			2021年建设
11	三分中心	东沟枢纽	自控/监测	270.00			船闸 2017年 建设 节制闸2024年 建设
12		洋泾	自控/监测	48.00			2021年建设
13		西沟	监测	34.50			2013年建设
14		高桥	自控/监测	69.50			2018年建设
15		仓房	自控/监测	34.50			2022年建设
16		三岔港	自控/监测	34.50			2022年建设

17		虬江	自控/监测	158.00			2023年4月验收
18	四分中心	杨思枢纽	自控/监测	226.50			2013年建设
19		白莲泾泵闸	自控/监测	170.50			2020年建设
20		张家浜西	自控/监测	40.00			2020年建设
21		小黄浦泵闸	自控/监测	108.00			22年建设
22		三林塘港泵闸	自控/监测	272.00			2024年建设 仅巡检
23		三林北港水闸	自控/监测	123.00			2024年建设 仅巡检
24		接管完善工程	三座待接管闸站	赵家沟东泵闸、三林塘港泵闸、三林北港水闸自控系统接收和完善			31.32
二	水闸安防系统服务费						
1	安防系统服务	23座闸站	安防系统巡检、监管、响应等服务				详见安防系统服务清单
三	监控中心电气及自控维护费						
1	中心本部	监控中心(一期)	监控指挥(LED大屏幕、指挥系统)	85.34			2022年建设
			安全核心网络(二级等保网络、二级等保机房、外网网络、综合布线)	78.66			2022年建设
			数据感知平台(视频平台、数据平台、设备摄像机)	68.03			2022年建设
			视频会议平台(中心平台、4个分中心平台, 上级系统)	26.57			2022年建设

			可视化业务监管系统（中心数据库、水资源大屏、综合养护大屏、行业监管大屏、业务系统中屏、移动应用、数据集成共享）	189.90			2022 年建设
			BIM 系统（底层平台、引擎和组件、白莲泾泵 BIM、外高桥泵闸 BIM）	155.30			2022 年建设
			调度模型一期（河网数值模型优化更新、调度模型识别、调度模型识别监听、调度预案库、预案模型自动预报、水文水闸气象综合展示、预案模型调度效果展示）	58.95			2022 年建设
		水闸管养系统	水闸管理养护系统和移动端 APP	50.00			2021 年建设
		电气配电养护	配电站内电气设备巡检保				2022 年建设
			电气设备更新、故障、安全隐患元器件更换				2022 年建设
			低压电气设备定期试验、检测				2022 年建设
			安全用具（检测、更新）				2022 年建设

			发电机维修或(发电机组整体更新)				2022 年建设
			防雷检测、维修				2022 年建设
			蓄电池维护				2022 年建设
			台风值守、日常用电配合、培训及其他				2022 年建设
		合计:					

附件二：

水闸安防系统服务费清单

序号	单位	服务时间（月）	一次性接入费
1	大治河东闸	9	无
2	滴水湖水闸	9	有
3	芦潮引河水闸	9	有
4	芦潮港水闸	9	无
5	三甲港水闸	9	无
6	张家浜东闸	9	无
7	五号沟水闸	9	无
8	赵家沟东	9	无
9	外高桥泵闸	9	无
10	严家港	9	无
11	三岔港	9	无
12	仓房	9	无
13	虬江水闸	9	无
14	高桥水闸	9	无
15	东沟水闸	9	无
16	西沟水闸	9	无
17	洋泾水闸	9	无
18	张家浜西闸	9	无
19	白莲泾泵闸	9	无
20	杨思水闸	9	无
21	小黄埔	9	无
22	三林	7	无
23	北港	7	无

附件三：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承包人（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为落实安全生产的管理要求，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一致同意如下：

一、发包人在施工开始前向承包人提交必要的施工场地，明确承包人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区域和要求，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是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的责任单位。承包人必须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其相关文件报发包人备案。

二、发包人应积极组织和督促承包人开展安全达标活动；及时传达和部署上级的有关安全生产精神和要求，定期听取承包人的意见和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的指导和协调。

三、发包人负责组织对承包人安全规范作业、文明施工情况的检查，定期组织考核；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在安全生产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或成绩显著的集体、个人应给予表彰和物质奖励。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和存在的问题以及在安全生产、文明等创优达标活动中不积极配合的，发包人有权制止教育、责成其限期整改。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500~5000元不等。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1万~5万元不等。

四、凡工地内发生生产事故或重大人员伤亡的，发包人派员参与劳动行政部门、司法机关调查处理。发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及影响，对责任单位以按责任违约给予一次性经济的处理。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按《发包工程安全抵押金实施细则》（见附件）扣除。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因承包人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的连带经济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五、承包人要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建标(99)79号“关于发布行业标准《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的通知”（编号JGJ59—99）的要求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工程建设中不发生重伤亡事故。

六、承包人要按照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工程项目的特点、性质、规模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制定和组织落实各项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向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深基坑开挖必须按科技委审查批准的方案实施。

七、承包人进入工地后应明确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根据建设部办公厅2000年10号文件要求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即施工人员超过50人的工地必须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工程造价在1000万元以上的工地，必须配置2-3名管理安全生产工作的人员；工程造价在5000万元以上的工地，要按专业设置专职安全员，组成安全管理组负责工地的安全生产管

理工作。并将名单报发包人备案。承包人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落实各级安全责任制，完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包括奖惩制度)；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负责单位内部和施工责任区域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八、承包人对各分包单位及外聘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要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的范围，明确要求，签订管理协议；要加强对全体施工人员安全作业、文明施工和自我保护的宣传教育；做好上岗前的安全培训，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进入本市施工的外省市特殊作业人员，还必须经本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禁止实习、学习人员现场作业。严格执行各种安全操作规程，确保施工安全。

九、承包人要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施工责任区的日常安全检查。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查获的隐患要及时落实整改措施，消除隐患。

十、承包人应主动接受发包人在安全生产工作上的业务指导，检查和督促，服从管理；对发包人的工作布置和组织的活动要积极贯彻实施和参加。对发包人给予因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如有异议可要求复核。对发包人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的违法行为，有权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十一、承包人因疏于管理违章违法作业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在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时限向发包人和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汇报，不得迟报瞒报。

十二、本协议中未涉及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执行。

十三、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2]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3]

附件四：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2]

承包人（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2]

为贯彻执行《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等相关文件要求，认真做好工程建设施工区域内的文明施工，现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明确在文明施工管理中的各自职责，并订立如下条款：

一、双方同意在工程管理和工程建设中必须坚持社会效益第一，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一致“方便人民生活，有利于发展生产、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坚持便民、利民、为民服务的宗旨。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文明施工。

二、双方要认真贯彻“建设单位负责，施工单位实施，地方政府监督”的文明施工原则。现场由甲方项目管理组牵头，建立三方共同参与的文明施工管理小组，负责日常管理协调工作，争创文明工地。甲方按市有关创建文明工地的规定，组织、指导、检查、考核和开展选评工作，创建活动的实施由乙方负责。

（应明确安全文明施工的目标和乙方对甲方的承诺。）

三、乙方在其施工大纲中应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制订出各项文明施工措施，并落实如下有关要求：

- 1、遵守甲方制定的各项文明施工管理制度及实施办法。
- 2、建立健全文明施工制度与管理网络，并交甲方安全生产办公室备案。
- 3、严格执行《上海市重大工程文明施工检查标准》，并每月开展自查自评。
- 4、施工现场必须按规定要求设置施工铭牌，所有施工人员应服装统一佩戴胸卡上岗。
- 5、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必须按规定设置分隔设施，并做到连续、稳固、整洁、美观和线型和顺。施工区域的围护设施如有损坏要及时修复。
- 6、在施工的路段要有保证车辆通行宽度的车行道、人行道和沿街居民出行的安全便道。凡在施工道路的交叉路口，均应按规定设置交通标志(牌)，夜间设置警示灯及照明灯，便于车辆行人通行。如遇台风、暴雨季节要派人值班，确保安全。
- 7、要落实切实可行的施工临时排水和防汛措施，禁止向通道上排放，禁止泥浆水、水泥（砼）浆水未经沉淀直接排入下水道。

8、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合理，各类材料、设备、预制构件等(包括土方)做到有序堆放，不得侵占车行道、人行道。施工中要加强对各种管线的保护。

9、施工中必须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渣土洒落，泥浆、废水流溢，控制粉尘飞扬，减少施工对城区环境的污染，严格控制噪音。

10、为配合实施国家和上海市开展环境保护和减少污染的要求，乙方必须在每年5-8月委托政府环保监督部门对施工过程中的噪音、粉尘、废水进行一次测试，出具相应的测试报告，并提交甲方备案。

11、如发现乙方未进行上述环境保护测试工作，此测试工作由甲方代为办理，其费用由乙方加倍承担。

12、施工中如需夜间（22：00以后）作业，必须办理夜间施工许可证。如未办理有关手续造成恶劣后果或被举报处罚的，甲方对责任单位处罚2000—5000元不等。

四、乙方负责施工区域及生活区域的环境卫生，建立完善有关规章制度，落实责任制。做到“五小”生活设施齐全，符合规范要求。

五、甲方可对乙方开展创建文明工地的工作给予指导，定期组织检查，对乙方存在的问题应及时通知乙方进行整改，并有权因乙方责任违约，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按相关文件执行。

六、因乙方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要求，被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查获而受到的经济处罚，以及由此而使甲方受到的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本条款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条款终止。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4]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5]

附件五： 治安、防火责任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3]

承包人（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3]

为切实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治安、防火工作，确保施工现场的治安稳定和防火安全，现根据《上海市社会治安防范责任条例》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明确双方在治安防范、防火安全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一、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 发包人在与承包人签约工程合同时应将发包人对《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后附)书面交于承包人，明确要求、落实责任、加强指导。

2. 发包人应将上级公安机关和上级单位对工地治安防火工作的有关要求、信息及时向承包人进行传达布置，定期听取承包人在开展治安防火工作中的情况和意见，做好指导和协调工作。

3.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贯彻落实治安防火工作的情况进行检查，对承包人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及相关问题，则有权教育、制止和责成其限期整改，必要时可按责任违约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理(500~1000元人民币/次)。

4. 承包人的违章违法行为，发包人有权对其进行经济处理的是指：

(1) 未经公安消防部门审核批准，擅自使用液化气钢瓶或违章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尚未造成后果的。

(2) 未严格控本公司《施工现场动用明火管理规定》(后附)进行动火作业尚未造成后果的。

(3) 施工区域内发生聚众斗殴、赌博、收看淫秽录像等影响工地治安秩序的违法行为及集体宿舍内违章男女混居的。

(4) 违反《施工现场用电安全管理规定》(后附)用电，擅自使用电炉、煤油炉、电热毯、电慰斗等及带有明火的各类电取热器，或擅自使用高能耗灯具取暖、烘烤物品及在禁火区域内违章吸烟的。

5. 承包人在其责任区域内发生严重违法犯罪案件或重特大火灾事故的，由公安司法部门调查处理；但发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和影响，对承包人或其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行使

评选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否决权。同时，还可对承包人进行 2000-50000 元人民币的一次性责任违约经济处理。

6. 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由发包人开具书面通知单给承包人认可。处理款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7. 根据整个工地治安防范的需要，如确需增设或外聘警卫值勤人员时，发包人可按“协商、集中”的原则决定实施方案，其费用发包人按实际需要由涉及到的各施工单位分担，承包人不得推诿。

二、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 承包人在进入工地后，应及时明确落实工地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专(兼)职保卫消防干部及治安保卫组织网络，书面报发包人备案。

2.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必须遵守、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布的治安、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认真落实发包人制定的《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执服从管理，对本责任区域内的治安稳定、防火安全，实施全面负责，确保不发生重大治安、刑事案件和火灾事故。

3. 承包人的治安防火工作，除接受其上级主管单位的领导外，还应主动接受上海城市轨道交通公安分局和发包人的业务指导、督促、检查。对公安机关和发包人布置的“创建治安合格工地”等工作，要积极地贯彻执行，对公安部门和发包人在检查中查获的各类隐患问题，应在规定的期限内组织整改或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确保安全。

4. 一旦工地上发生治安、刑事案件或火灾事故，承包人应在积极处置、保护现场的同时，立即向公安部门和发包人报告，接受调查、处理。所造成(包括对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5. 承包人对因违章违法行为所受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有异议的，可提出申诉，要求复议。如发现发包人工作人员在工作中有滥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等违法行为的，有权向发包人领导或有关机关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三、其他

1. 本协议中未涉及到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与国家和本市的有关部门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2. 本协议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 包 人 (公 章):

承 包 人 (公 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6]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7]

附件六：

工程过程中的环境目标及要求

发包人（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4]

承包人（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4]

一、在施工现场必须对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排放的控制。所有水体不应有自然原因所导致的下述物质：

- A、凡能沉淀而形成令人厌恶的沉淀物。
- B、漂浮物、浮渣、油类等。
- C、产生令人厌恶的色、臭味或浑浊度的。
- D、对人类、动物或植物有损害的。
- E、易滋生令人厌恶的水生物的。

二、加强对施工机械的管理，改进施工工艺，减少施工过程中的噪声。各种噪声超标的施工机械在夜间 22 时到次日早晨 6 时内严禁使用，由于特殊原因在上列时间内需从事超标准施工，必须事先向当地环境保护部门办理批准手续，并向周围居民公告。执行国标 GB12523-90《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

三、施工过程中应加强对有关管线的保护措施，无重大管线事故。

管线类别：

- 1、上水管。
- 2、煤气管。
- 3、污水管和雨水管。
- 4、电力电缆。
- 5、通信电缆及光缆。
- 6、供油管。
- 7、供气管。
- 8、军用通讯设施。

四、在施工区域、生活区域落实做好危险品现场控制、防台防汛现场控制、消防应急现场控制，确保现场事故为零。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8]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9]

附件七：

廉洁协议

工程项目名称：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发包人（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5]

承包人（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5]

为了在工程建设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建设工程承发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以及《上海市建设工程承发包双方签订廉洁协议的暂行规定》，结合工程建设的特点，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上海市关于建设工程承发包工作规则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八、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九、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十、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一、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十二、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根据

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工程合同造价 1-5%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

十三、本廉洁协议作为项目承发包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承发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0]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1]

第七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向贵方在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交投标文件1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

4.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并对可能发生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的投标内容不一致、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承担全部责任。

9.我方同意网上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对开标记录进行校核及勘误，授权代表不进行校核及勘误的，由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10.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3）我方最近三年内因违法行为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情况：

（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二、开标一览表

2025年水闸（泵闸）综合养护费——自控及安防维护包1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人职称	项目负责人 人职业资 格证书	自控设备 维护报价 (元)	水闸安防 系统服务 费 报 价 (元)	监控中心 电气及自 动维护费 报价(元)	最终报价 (总价、元)

说明：

(1) “金额（元）”指每一包件投标报价，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2)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报价分类明细表

序号	隶属	水闸	内容类型	原建设资金 (万元)	2025年 维护 费率	2025年 9个月 运维费 (万元)	备注
一	自控设备维护						
1	一分中心	大治河东	自控/监测	93.00			2021 年建设
2		滴水湖	自控/监测	95.42			2017 年建设
3		芦潮引河	自控/监测	95.42			2017 年建设
4		芦潮港水闸	自控/监测	125.00			2023 年 12 月 验收
5	二分中心	三甲港	自控/监测	167.57			2013 年建设
6		外高桥泵闸	自控/监测	216.50			2021 年建设
7		张家浜东	自控/监测	104.00			2023 年 4 月验 收
8		五好沟	自控/监测	95.57			2017 年建设
9		赵家沟东泵 闸	自控/监测	356.00			2024 年建设 仅巡检
10		严家港泵闸	自控/监测	203.00			2021 年建设
11	三分中心	东沟枢纽	自控/监测	270.00			船闸 2017 年 建设 节制闸 2024 年 建设
12		洋泾	自控/监测	48.00			2021 年建设
13		西沟	监测	34.50			2013 年建设
14		高桥	自控/监测	69.50			2018 年建设
15		仓房	自控/监测	34.50			2022 年建设
16		三岔港	自控/监测	34.50			2022 年建设
17		虬江	自控/监测	158.00			2023 年 4 月验 收
18	四分中心	杨思枢纽	自控/监测	226.50			2013 年建设
19		白莲泾泵闸	自控/监测	170.50			2020 年建设
20		张家浜西	自控/监测	40.00			2020 年建设
21		小黄浦泵闸	自控/监测	108.00			22 年建设
22		三林塘港泵 闸	自控/监测	272.00			2024 年建设 仅巡检
23		三林北港水 闸	自控/监测	123.00			2024 年建设 仅巡检
24	接管完善 工程	三座待接管 闸站	赵家沟东泵闸、三林 塘港泵闸、三林北港 水闸自控系统接收			31.32	暂估价

			和完善				
二	水闸安防系统服务费						
1	安防系统服务	23 座闸站	安防系统巡检、监管、响应等服务				详见安防系统服务清单
三	监控中心电气及自控维护费						
1	中心本部	监控中心（一期）	监控指挥（LED 大屏幕、指挥系统）	85.34			2022 年建设
			安全核心网络（二级等保网络、二级等保机房、外网网络、综合布线）	78.66			2022 年建设
			数据感知平台（视频平台、数据平台、设备摄像机）	68.03			2022 年建设
			视频会议平台（中心平台、4 个分中心平台，上级系统）	26.57			2022 年建设
			可视化业务监管系统（中心数据库、水资源大屏、综合养护大屏、行业监管大屏、业务系统中屏、移动应用、数据集成共享）	189.90			2022 年建设
			BIM 系统（底层平台、引擎和组件、白莲泾泵 BIM、外高桥泵闸 BIM）	155.30			2022 年建设
			调度模型一期（河网数值模型优化更新、调度模型识别、调度模型识别监听、调度预案库、预案模型自动预报、水文水闸气象综合展示、预案模型调度效果展示）	58.95			2022 年建设
		水闸管养系统	水闸管理养护系统和移动端 APP	50.00			2021 年建设
		电气配电养护	配电站内电气设备巡检保				2022 年建设

			电气设备更新、故障、安全隐患元器件更换				2022 年建设	
			低压电气设备定期试验、检测				2022 年建设	
			安全用具（检测、更新）				2022 年建设	
			发电机维修或（发电机组整体更新）				2022 年建设	
			防雷检测、维修				2022 年建设	
			蓄电池维护				2022 年建设	
			台风值守、日常用电配合、培训及其他				2022 年建设	
		合计：						

注：1、以上单价、合价均为含税价格；2、自动化控制维护费用按照监控中心和各站点正在运行的自控系统建设费用，按维护费率≤8%进行报价计算。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单位公章）

日期：年月日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司（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司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人名称（公章）：

受托人（签章）：

日期：

日期：

六、资格证明文件

- 1、供应商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 2、财务状况报告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公章）；
-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 6、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
- 7、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格式 6-1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 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 基本经济指标 (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在册人数

(三) 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月日

格式 6-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
声明

致：（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以财库【2022】3 号文规定为准（即 200 万元以上罚款）。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6-3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

2、供应商填写的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声明函内容应填写完整,若有缺漏按无效响应处理。(第3条情况除外)

5、如为联合体,此附件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6、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成交公告将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行业	中小微型企业（或）			中型企业（且）			小型企业（且）			微型企业（或）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农、林、牧、渔业		20000万元以下			500万元及以上			50万元及以上			50万元以下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000人以下	400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300万元以下	
建筑业		80000万元以下	80000万元以下		6000万元及以上	50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以下	300万元以下
批发业	200人以下	40000万元以下		20人及以上	5000万元及以上		5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5人以下	1000万元以下	
零售业	300人以下	20000万元以下		50人及以上	5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	1000人以下	300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3000万元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2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200万元以下	
仓储业	200人以下	3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邮政业	1000人以下	300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住宿业	300人以下	1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餐饮业	300人以下	1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2000人以下	10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00人以下	1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5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50万元以下	
房地产开发经营		200000万元以下	10000万元以下		1000万元及以上	5000万元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100万元以下	2000万元以下
物业管理	1000人以下	50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100人及以上	500万元及以上		100人以下	500万元以下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00人以下		12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8000万元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300人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人以下		

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格式 6-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格式 6-5 供应商控股情况

致_____（采购人）_____：

1. 与我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企业如下：
2. 我方的控股股东如下：
3. 我方直接控股的企业如下：
4. 与我方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如下：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6-6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七、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备表

项目组成员姓名	性别	年龄	在项目组中的角色	资格及证书号	工作区域

注：

-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制表。
- 2、我方承诺以上人员均为本单位职工，按时交纳四金，提供相关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3、此表作为中标后服务承诺书的组成部分，项目人员应保持稳定。

投标人：（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八、主要项目团队人员的详细情况表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和专业			从事相关 工作年限			联系方式	
执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包括起止年限、单位名称、从事的工作内容、职务、证明人、证明人联系电话）							
近五年与本项目相匹配的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参与时间	委托单位名称	项目投资金 额（万元）	参与项目 的角色		
1							
2							
3							
合计							

注：团队主要成员指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等。

九、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施工机械、设备清单

序号	机械/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使用情况	用途	备注

投标人：（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投标人近3年以来承接类似项目一览表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名称	项目金额（万元）	目前完成情况
1					
2					
3					
4					
5					

注：近3年是指投标截止日前3年，各投标人应提供与本需求类似项目业绩，其业绩应附上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原件扫描件或验收报告等证明材料。上述扫描件为关键页即可。

投标人：（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十一、《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如有）

联合投标各方：

甲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乙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为响应上海翔波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实施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的招标活动，各方经协商，就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双方一致决定，以_____为联合体主办方，_____为联合体成员。

二、联合体主办方和成员签署此协议，就中标项目的相关服务向委托人负责，对委托人承担连带责任后，甲乙双方内部按责任比例承担各自法律责任。

三、联合体主办方代表联合体成员接受委托人的任务，并负责在整个项目合同服务期内全部相关事宜。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_____元，约占合同金额的__%，乙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_____元，约占合同金额的___%。联合体分工原则：

1、甲方承担服务期间_____工作。

2、乙方承担服务期间_____工作。

五、联合体在整个合同服务期的费用根据各自承担的工作量进行分摊，酬金由本项目委托人支付至甲方账户，甲方负责按分摊费用支付至乙方账户。

六、本协议作为合同附件，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完成全部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后终止。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 年 月 日

十二、《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序号	项目内容	页码
资格审查条款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供应商符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中中小微企业认定标准的（如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	
4	供应商资质条件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如有）	
5	联合体投标提供有效的联合体协议书（如允许）	
符合性审查条款		
1	递交标书时，提交有效法定代表人证明或者委托书的	
2	投标单位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如有）；	
3	供应商名称与报名时一致或附有效的情况说明的；	
4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5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6	投标报价按照要求填报且未超过该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7	人员及服务周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8	满足标有“★”的实质性要求条款	
9	投标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	无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